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并在半年报中列明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

2、公司产品印制电路板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股东麦睿明先生和叶劲忠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均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1%),相关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17日及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并在半年报中列明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的风险、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原材料供应紧缺的风险。

3、公司产品印制电路板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叶劲忠先生和叶庆忠先生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原持有公司股份7,480,3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10,47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的股东叶劲忠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44%)。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8月17日,叶劲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04%减少至10.5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劲忠、叶庆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叶劲忠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2026年8月17日,叶劲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0	0.47%
合 计	100.00	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29.5820	11.04%	2,229.5820	1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9.5820	11.04%	2,229.5820	1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本次减持与公司已披露的叶劲忠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致函日,叶劲忠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备查文件

1、股东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1,022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了2,522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6,28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8.30%,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押公司股份1,02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质权人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2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7,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3%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7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以下简称“恒信农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2,522万股	否	否	2026.8.17	2028.8.16	恒信农商行	10.64%	1.27%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91%	187,600,000	212,820,000	89.77%	10.69%	0	0	0	0
精工投资	353,999,122	17.79%	250,000,000	250,000,000	70.62%	12.56%	0	0	0	0
合计	591,068,726	29.70%	437,600,000	462,820,000	78.30%	23.26%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均为生产经营所进行的融资,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923,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国君先生、黄幼仙女士、陈国栋先生、丁洁民先生(独立董事)、赵平先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77,343	98.3337	11,943,466	1.5138	1,202,220	0.15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4,708,617	93.3558	11,943,466	6.0364	1,202,220	0.6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6年9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舜阳先生、黄益女士

联系电话:020-39226386　　电子邮箱:IR@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邮政编码: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11”,投票简称为“华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自然人签字,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附件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涉及的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属于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9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二、《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具体确定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的实施时间及相关安排,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9日

附件二: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的“2、赎回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3%
	N≥30天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